

2017年08月份

# 法律簡訊



中小型企業扶助政策

外商投資企業財務制度  
遵行之稽查規制

降減涉企收費、規費



上調2018年最低地區  
薪資標準

投保（社保）薪資開始  
加計其他補助款

動物飼料及水產養殖產品  
流通期限延長

## 中小型企業扶助政策

越南國會於2017年06月12日頒布第04/2017/QH14號法以推動中小型企業扶助政策。本法明定享受對象、執行原則以及扶助政策給予中小型企業，即包括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係指參保（社保）勞工總數不超過200人且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不超過1,000億越盾或上一年度營收總額不超過3,000億越盾的企業（第4條）。



若能滿足上述條件，企業即可透過以下政策獲得政府幫助：如政府直接從國家預算中撥款扶助；信貸支持幫助；租稅、費與規費、地租金、土地使用金以及其他應繳國家預算款項之減免扶助（第6條）。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企業營所稅稅率在一定期限內處於適中偏低的水平，若是微型企業則可適用較為簡捷的辦稅手續及會計制度（第10條）。

另外，企業位於工業區、高新區、產業集群尚可獲得租賃補貼，期限最長為5年，但外商投資企業（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國有參股企業不在此限。

經營戶轉型為中小型企業後將可免繳申請手續費、企業設立登記費、初次經營核准費，三年之內免繳牌照規費（門牌規費），同時在一定期限內獲得減免企業營所稅及土地使用金（第16條）。

法本自2018年01月01日生效。



## 外商投資企業財務制度遵行之稽查規制

財政部已於2017年07月24日頒布第1381/QD-BTC號決議關於外商投資項目、經濟機構之財務管理政策、制度遵行的聯合稽查規制。

本規制明定財政部與各有關機關、單位配合開展外商投資項目、經濟機構之財務管理政策、制度遵行檢查的形式與內容。

據此，企業財稅局（財政部直屬）每年負責主持並配合各有關機關，如海關總署、稅收政策中心、投資管理中心、財政部督查中心等機關，進行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外商投資項目、經濟機構之財務管理政策遵行狀況。



在財政部進行彙總並向政府總理上報外商投資企業的財務狀況過程中，若財政部發現企業存在異常跡象，如營業虧損而持續擴大規模、不依法規指引計算折舊、租稅優惠屆滿後即將投資資本轉移他方等情況，財政部（企業財稅局及其他直屬單位）將配合當地財政廳、計劃暨投資廳、稅局進行查清並依本規制匯報上級機關。

稽查內容共有08項，如下：

1. 各方投資入股資產（土地使用權價值；無形固定資產；有形固定資產，如機器設備、廠房等）
2. 輸入豁免進口關稅以建造固定資產之使用目的
3. 貸款執行狀況（銀行信貸、企業債券發行等）
4. 各項備抵計提、使用，固定資產折舊，匯兌差異認列
5. 外商投資項目、經濟機構中國有股權的股利分配
6. 國有參股項目、經濟機構的資本保全狀況
7. 企業股東間進行股本轉讓、投資項目轉讓的實際狀況
8. 投資項目啟動後履行享受財稅優惠、投資扶助（不含賦稅優惠）前提條件的實際狀況

定期稽查計劃將於被查年度1月前呈上財政部直屬單位、被查企業當地各行及廳級機關進行聯合稽查。此外，稽查計劃將在財政部、計劃暨投資部官網及全國外商投資信息網公開刊登。

每一經濟機構、投資項目的稽查時間不超過5個工作日。

本決議於批准日起開始生效。



## 降減涉企收費、規費

這是政府於2017年08月09日頒布第75/NQ-CP號決議中關於政府於2017年07月份召開定期會議的內容之一。

本決議顯示，政府要求各部各行及當地政府機關全致力於執行方案以降減企業進項費用，例如：



- 取消引致發生企業非正規費用的手續、規定；
- 精簡行業檢查手續以使進口清關前須經行業檢查的貨批比例從30%-35%降為15%；
- 清查、降減經營條件維持費用，取消不必要的經營條件以免增加涉企費用；
- 至少取消清關前須經政府檢驗的物品種類之50%；
- 改進檢查、檢疫、監控、檢驗、鑒定以及執照、證書核發有關的程序、手續，藉此降減收費標準；
- 降減BOT（興建 - 營運 - 移轉）道路通行收費；
- 降減越南社會物流總費用以達2018年費用占國內生產總值（GDP）比重為25%而至2020年比重降為20%的目的；
- 暫時尚未上調醫保繳費標準，以免增加企業（僱主）與勞工（僱員）所承擔的壓力及開銷。



## 2018年最低地區薪資標準與 2017年相比均增6.5%



於2017年08月07日，國家薪資委員會業已正式公佈2018年最低地區薪資標準，具體如下：

- 第一區：3,980,000越盾/月，與現行規定相比增加230,000越盾（6.1%）
- 第二區：3,530,000越盾/月，與現行規定相比增加210,000越盾（6.3%）
- 第三區：3,090,000越盾/月，與現行規定相比增加190,000越盾（6.6%）
- 第四區：2,760,000越盾/月，與現行規定相比增加180,000越盾（7.0%）

據此，從上述數據來看，國家薪資委員會提出的2018年最低地區薪資標準與2017年相比業已增加6.5%。

2018年最低地區薪資標準調整方案將呈上政府批閱以正式頒布2018年最低地區薪資標準之新法令。

新法令將取代第153/2016/ND-CP號法令以明定適用於簽約勞工的最低地區薪資標準（自2018年01月01日起開始生效）。

## 動物飼料及水產養殖產品 流通期限在2016年11月20日 至2017年11月20日期間失效 將得以延後18個月

政府已於2017年08月18日頒布第100/2017/ND-CP號法令以修正、增補政府於2017年04月04日頒布關於動物飼料及水產養殖產品管理之第39/2017/ND-CP號法令。

本法令補充第5a項並併入第39/2017/ND-CP號法令第29條，以明定動物飼料及水產養殖產品流通期限在2016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0日期間失效仍可延後18個月。

因此，凡是動物飼料及水產養殖產品流通期限在2016年11月20日至

2017年11月20日期間失效，仍可往後18個月繼續在市場上流通。

本法令於批准日起開始生效。



## 投保（社保）薪資將於2018年起開始加計其他補助



隨著「薪資補貼」已於2016年起開始扣繳社保，「其他補助款」將於2018年起開始扣繳社保，以遵行第115/2015/ND-CP號法令第17條第2項中早已明定之計劃。

依據第05/2015/ND-CP號法令第21條之規定，勞動合約中約定之薪金待遇基本上必須包含以下款項：

- 工資
- 薪資補貼
- 其他補助款

依據第47/2015/TT-BLDTBXH號公告第4條第2項中之釋義內容，其他補助款之定義如下：

其他補助款如約定工資在勞動合約中載明具體金額，**並於每工資期內定期發放。**

其他補助款未如約定工資在勞動合約中載明具體金額，**並根據勞工的工作過程及工作成果**於工資期內定期或不定期發放。

然而，若合約中有單獨規定，下列款項則不被視為「其他補助款」：

- 勞動法第103條規定之各項獎金，創新貢獻獎金；
- 班中伙食補貼；
- 油費補貼、手機通訊費補貼、交通補貼、住房津貼、兒童託管補貼、兒童撫養補貼；
- 勞工親屬喪事慰問金、結婚禮金、勞工生日禮金等；
- 勞工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而需要給付的補助金；
- 其他津貼、補助款

（參見於2015年12月29日第59/2015/TT-BLDTBXH號公告第30條第2項）

###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